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 市的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铂睿智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睿智恒”）75%股权，同时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包括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卢光辉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7,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铂睿智恒未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铂睿智恒 75%股权。根据对标的企业评估的预评估值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铂睿智恒 75%股权的暂定的成交金额为 63,100 万元。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占上市公司相应项目比例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铂睿智恒		标的企业指标	财务指标占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		
资产总额	62,829.69	7,650.71	63,100.00	63,100.00	100.43%
资产净额	44,652.02	7,038.64	63,100.00	63,100.00	141.31%
营业收入	10,457.48	8,228.45	-	8,228.45	78.68%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超过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一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向湖南华民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目前制定的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拟获得公司增发的 41,015,000 股股份，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高于 5%，上述事项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深圳酷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铂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建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卢建之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卢建之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